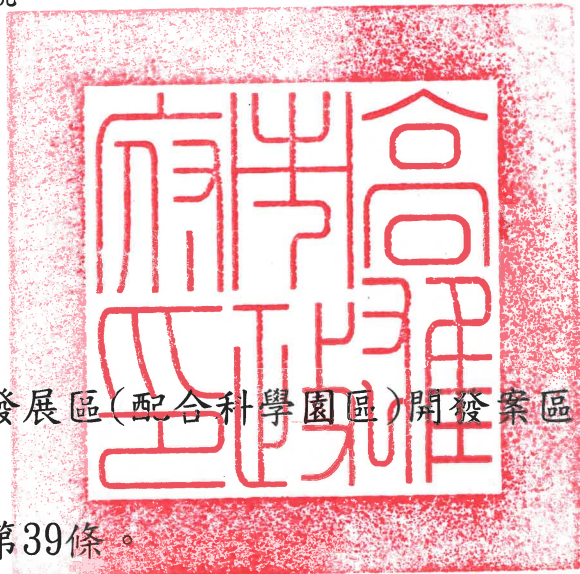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10704636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已於110年3月27、28日分4場次分別假百世新天地物五國際會議廳及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辦畢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公聽會。
- 二、本公聽會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陳述意見，已作成會議紀錄張貼於岡山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岡山區大遼里辦公處、燕巢區角宿里辦公處、燕巢區鳳雄里辦公處、橋頭區中崎里辦公處、橋頭區筆秀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告周知，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及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p.kcg.gov.tw/>)上張貼公告，及由內政部營建署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市長 陳其邁